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1 – 2页
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3 – 11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51 号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沃尔核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沃尔核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沃尔核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尔核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达到或者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制衡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业务层面包含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处罚条例》、《反商业贿赂管理作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自检表》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进行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发展的沉淀和积累，秉承“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导者，用领先技术提供安全保护与智能联接”的企业愿景，以践行“企业成功、员工幸福、回报社会”为企业使命，坚持“客户导向、高质量、低成本、优服务”的经营理念 and “企业永远在如履薄冰、诚惶诚恐中生存和发展”的风险理念，培育“以人为本、体贴客户、团结互助、不断创新、勤俭节约、追求第一、感恩图报、光明正大、诚实守信、荣辱与共”的企业精神，

恪守“艰苦奋斗、务实高效、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并凭借品牌、技术、人才、市场、服务等强大实力，全力打造一个行业地位领先、竞争优势显著、企业特色鲜明、受社会尊重、引员工自豪的优质企业。

（5）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等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权责划分明确、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和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能够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成为全球客户的优质供应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

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

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分、子公司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7) 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建立了经营分析会议制度，由总裁办组织总部及控股子公司各经营主体通过经营分析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销售情况、研发情况、品质情况及项目实施等方面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目标牵引、过程管控、结果导向的管理体系，为各级管理层提供了解公司发展方向、各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的有效途径，保证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良性运行；对于重点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重大事项均需要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除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执行母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外，公司还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参与和指导子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确保其制度、流程既符合总公司要求，又能适合子公司实际工作情况。

5.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通过事前培训，事中抽查，事后审计的方式，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错报项目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1%≤错报额
	营业收入	1.5%≤错报额
	利润总额	5%≤错报额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错报额<1%
	营业收入	1%≤错报额<1.5%
	利润总额	3%≤错报额<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额<0.5%
	营业收入	错报额<1%
	利润总额	错报额<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却未能识别该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制定,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缺陷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③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②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的情形; ③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2020 年底,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自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通过本次自查活动,发现公司仍有一些治理方面需要继续改善的事项,公司据此制定了整改方案。相关整改工作已按计划逐步开展。

(七)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继续梳理和建立各子公司风险地图与控制矩阵表，将风险识别与评估前提至业务一线，确保内控有效嵌入业务管理中。

2.加强内控知识的培训与宣导工作，开设内控小讲堂栏目、开发内控知识培训课件，通过公司云学院的系统，鼓励全员参与学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等，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与风险控制意识。

3.加强对子公司及职能部门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通过以查促学的方式，提高公司内控成熟度。

4.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内控体系，加强内控与审计之间协同促进效应，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的风险控制与防范通过检查与培训的方式相结合，将内控管理嵌入到实际的业务流程中，同时加大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审计，专项审计，检视内控的有效性，推动内控的完善，通过内控与内审相互促进，采取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将风险进行规避与防范，确保公司合法合规，健康稳健的经营。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